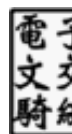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俊葳
電 話：04-37061254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580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8083A00_ATTCH2.pdf、0058083A00_ATTCH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務必派員參加，並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部份再次審視，
提供相關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4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70076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原教法）於93年完成首次全文修正後迄今已有10餘年，為因應社會變遷，以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與建言，爰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修正原教法。
- 三、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於原教法修正草案之意見，特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8場次分區公聽會。各場次公聽會辦理日期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區：

- 1、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下午2時，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英才校區）英才樓3樓R313階梯教室辦理。
- 2、107年6月3日(星期日)上午9時，假南投縣埔里鎮南光



1070058083

國民小學1樓視聽教室辦理。

(二)北區：

- 1、107年6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，假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1樓第一研習中心辦理。
- 2、107年6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，假桃園市青年事務局1樓多功能展演廳辦理。

(三)東區：

- 1、107年6月9日(星期六)下午2時，假花蓮縣社會福利館1樓大禮堂辦理。
- 2、107年6月1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，假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辦理。

(四)南區：

- 1、107年6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，假屏東縣政府新行政大樓南棟3樓301會議室辦理。
- 2、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，假臺南市市立崇明國民中學3樓會議室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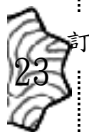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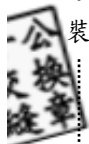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公聽會採網路方式報名 (<https://goo.gl/forms/qyTY68JWVHmi28iz2>)，請參考旨揭實施計畫(如附件)分場次、分縣市報名；「公聽會實施計畫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」、「發言單」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教育部原力網 (<https://indigenous.moe.gov.tw/EducationAborigines/>) 資訊與分享/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專區下載。

五、聯絡單位及人員：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林妍伶Sera Mika小姐，電話：03-8635663；電子信箱：sera@gms.ndhu.edu.tw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副本：2018-05-29
09:27:3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